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5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7月23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含授权代表）。其中执行董事毛德光先生因故无法亲自出席并委托执行董事魏炜先生为出席并投票，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票，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票，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票，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票，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票，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票，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票，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票，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5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曦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曦月”）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且杭州曦月与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淘宝控股”）,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以下简称“新零售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6,890,8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21%。其中，杭州曦月持有公司290,747,2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一致行动人淘宝控股持有公司72,311,4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14%；一致行动人新零售基金持有公司42,311,4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0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杭州曦月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130,641,979股(占公司总股本3.9%)。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547,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094,653股(占公司总股本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邵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01%。

上述主体减持期间为公司日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交易股份的静默期结束后，即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并在届日期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静默期结束后减持）。减持价格将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收到杭州曦月、邵喆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曦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持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口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口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口是 √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90,747,243股
持股比例	6.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48,219,904股 大宗交易取得:42,527,339股
股东名称	邵喆
股东身份	持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口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口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口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7,200股
持股比例	0.00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7,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曦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0,747,243	6.68%	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72,311,482	1.66%	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42,311,481	0.97%	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
	合计	405,370,206	9.3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杭州曦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0,641,97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3,547,32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094,65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邵喆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6,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6,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权激励期内，若公司股票发生价格异常波动，实际开始减持时间和股份数量可能有调整。

(二)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大股东及董监高对于股份减持的其他承诺 √是 口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股东持续关注上述市场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口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份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5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废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一览表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或“《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或“《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务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股东；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条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务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股东；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条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企业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企业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四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删除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新增	第十九条 股份可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签订证券集中存管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证券集中存管有关事宜。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00,000万股，股份全部为人民币1元，全部由公司以现金认购。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00,000万股，股份全部为人民币1元，全部由公司以现金认购。 股份登记日期为公司成立之日。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预先收等形式，对其他关联方或者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或者合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的定时股券激励除外。 公司对超过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的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其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金额应当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流动性资产，反担保金额应当不低于公司对被担保方担保金额的100%； （三）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四）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五）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六）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七）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八）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十）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十一）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十四）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十五）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十六）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十七）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十八）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十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二十）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二十一）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二十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二十三）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二十四）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二十五）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二十六）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二十七）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二十八）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二十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三十）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三十一）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三十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三十三）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三十四）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三十五）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三十六）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三十七）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三十八）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三十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四十）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四十一）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四十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四十三）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四十四）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四十五）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四十六）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四十七）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四十八）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四十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五十）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五十一）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五十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五十三）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五十四）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五十五）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五十六）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五十七）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五十八）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五十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六十）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六十一）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六十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六十三）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六十四）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相关资料，公司应当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评估报告； （六十五）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并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